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自願清盤附屬公司之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有關清盤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信揚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函件，當中載明首筆付款為5,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對信揚之經確認一般索償之第一次中期股息分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對手方及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上市發行人及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財務影響

第一次中期股息分派建議入賬列作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且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純利5,000,000港元(扣除清盤開支(如有))。然而，建議會計處理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即將刊發之中期業績公告。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貿易、放債、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保健服務、物業投資及提供物流服務。

GEM上市規則項下第一次中期股息分派之涵義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有關第一次中期股息分派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一次中期股息分派構成本公司之一向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清盤之最新進展。

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榮先生(主席)
孫益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華先生
鄒敏兒小姐
馬嘉祺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ciholdings.com.hk>登載。